

反對社署削減單親綜援  
立法會意見書  
2005年5月24日

「同心社」綜援家庭互助組

各位議員、官員，你們好！我們是來至觀塘區「同心社」綜援家庭互助組，對於社署是次計劃以迫令工作方法削減單親家庭的綜援金，我們對前路更感憂慮，期望各位三思才實施有關政策，我們就著新措施有以下意見：

**6-14 歲兒童及少年的重要成長階段**

- \*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訂明兒童需有恰當的家庭照顧，應實踐公約內容，使兒童可享充足生活水平及學習生活環境，協助促進兒童心理、生理及道德成長。
- \* 兒童(升小一)及少年期(升中一)這個年齡組別是人生的重要培育的心理適應期，家長對子女的言教及身教有著關鍵性的影響，直接影響子女將來會否成為盡責的社會公民。

**家長的監護責任無人可代替**

- \* 當別人的子女發生意外或生病時，都會第一時間通知家長，而法例亦規定家長需保護未成年子女，甚至負上法律責任(如簽署文件等)；然而當家長外出工作時子女發生意外時，未能趕及請假處理又會否被控告疏忽照顧，在兒童安全及家長責任兩者間如何取捨呢！
- \* 作為單親家長若未能及時保護子女，會更加感到不安及內疚，單親家長在身心靈上因婚姻及經濟壓力已身心疲累，若然在憂心子女安危的心情中工作，家長又怎會工作愉快呢！相信很多有子女的家長曾有類似經歷及自責感受。

## 配套支援不足，家長仿如站立崖邊

- \* 雖然社署表示會增加課餘託管名額至 1000 名，但杯水車薪未能應付單親個案之數，加上課託服務在時間、地點等仍欠妥善安排，莫非社署又把責任推給資源人手捉襟見肘的社會服務機構
- \* 就業市場工資低工時長，有薪假期幾乎近零，家長難以兼顧工作與家庭責任。

## 漠視工資偏低，製造就業貧窮家庭

- \* 若然社署迫令家長每月需工作 32 小時及賺取不少過 \$1430 元，即是家長需每小時賺取 44 元 6 角，試問以現時低技術及低學歷工種市場裡那有 44 元一小時，毫無疑問社署向家長提出嚴格要求，並非社署所言只是每星期 8 小時，實情是迫使家長拋下年幼子女出外幹活放棄領取綜援，目的是把單親家長棄之不顧。
- \* 現時勞工市場工資均被壓低，清潔工被扣減工資時有所聞，若然社署推行嚴苛政策，則社署為市場製造更多等待被剝削的勞工，形成就業貧窮的幫凶。

## 應重訂政策分配資源，並非使用逐個擊破之分化策略

- \* 我們認為社署應重新檢討整個綜援政策，而不是當某些受助個案增加而把政策收緊，似有分化之嫌。
- \* 政府應對正下藥，研究人口政策及人口類別流動及所需之社會福利配套，並非只是閉門造車推出頭痛醫頭的一刀切無情措施。

最後，我們認為衛生福利局及署方需重新檢討整個左縫右補的綜援政策，才可推出新措施，否則我們強烈要求當局必須收回削減單親綜援的新建議。

**妄顧家長困乏處境，反對藉詞削減綜援！**